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不存在异议，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所有董事均已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钟飞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兆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526,402,032.61	439,077,723.16	1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72,283.85	4,414,430.57	-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3,057,882.35	-2,431,088.98	22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079,179.13	-167,689,513.66	-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25%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2,390,978,272.34	2,550,830,429.31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3,694,217.31	1,724,051,069.48	-0.02%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881,658,531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040.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4,751.34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78,393.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42.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238.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78.31	
合计	1,314,401.50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1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童文伟	境内自然人	7.60%	66,980,160	50,235,120	质押	14,872,000
史亚洲	境内自然人	6.91%	60,958,080	45,718,560	质押	15,004,000
钟飞鹏	境内自然人	6.47%	57,004,416	42,753,312	质押	14,124,000
方炎林	境内自然人	3.21%	28,269,543	28,269,543	质押	28,269,543
					冻结	28,269,543
吴伟生	境内自然人	2.30%	20,289,312	15,216,984	-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迎水月异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17,633,100	0	-	0
樟州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3,104,480	0	-	0
汇银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0,958,904	0	质押	8,767,120
					冻结	10,958,904

LI HAI XIA	境外自然人	0.94%	8,300,000	0	-	0
唐军	境内自然人	0.69%	6,100,000	0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3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33,100			
童文伟	16,745,040	人民币普通股	16,745,040			
史亚洲	15,239,520	人民币普通股	15,239,520			
钟飞鹏	14,251,104	人民币普通股	14,251,104			
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104,48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4,480			
汇银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58,904	人民币普通股	10,958,904			
LI HAI XIA	8,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00			
唐军	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0			
吴伟生	5,072,328	人民币普通股	5,072,328			
牛红霞	4,391,768	人民币普通股	4,391,7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三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633,100 股，合计持有 17,633,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元）	上年度末（元）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534,541,478.51	1,006,679,673.03	-46.90%	主要是本报告期集中支付了外协款项、员工年终激励以及新增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186,639.27	0.00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新增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3,631,506.22	1,023,938.00	254.66%	本报告期末余额是公司收到的客户开出的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其他应收款	42,854,651.59	29,330,436.49	46.11%	主要是本报告期对外支付的投标保证金较期初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7,977,143.71	0.00	100.00%	主要系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	227,567.44	17,477.21%	本报告期末余额是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存款。
应付票据	2,601,544.00	22,065,967.69	-88.21%	主要是上年末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本报告期均已到期支付，本报告期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4,923,660.28	82,211,237.12	-33.19%	主要是公司支付了上年末的职工年终激励所致。
其他应付款	42,632,348.19	66,350,149.38	-35.75%	主要是本报告期应付的往来款较期初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1,227.61	0.00	100.00%	主要系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租赁负债	2,875,422.14	0.00	100.00%	主要系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2、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税金及附加	1,856,836.99	1,154,993.22	60.77%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入同比增长19.89%，对应的税金及附加同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0,064,987.55	14,043,663.79	42.88%	主要是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研发进度推迟，本报告期恢复正常进度所致。
财务费用	-3,161,630.00	-1,817,390.14	-73.97%	主要是本报告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50,663.03	1,587,729.67	-115.79%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的理财利息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772.89	4,848,360.12	-86.64%	主要是本报告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429,573.43	-72,197.38	-3,265.18%	主要是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产生的信用减值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61,409.80	227,599.28	542.10%	主要是本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038,892.13	-858,129.08	-254.13%	主要是本报告期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比去年同期亏损增加，少数股东损失增加所致。

3、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79,179.13	-167,689,513.66	-8.58%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的外协合作款、项目保证金等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37,984.18	-160,217,923.51	-83.02%	主要是本报告期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上年同期有收到处置子公司的尾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0,696.62	-356,258.06	8344.22%	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解封收回的短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21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 52,640.20 万元，较上年同期 43,907.77 万元增加 19.89%；营业利润 287.92 万元，较上年同期 404.36 万元减少 28.80%，利润总额为 279.48 万元，较上年同期 378.39 万元减少 26.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23 万元，较上年同期 441.44 万元减少 0.95%，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给公司网络维护和网络工程业务带来一定的影响，由于各地封闭社区、交通管制，导致工程工期延长，维护工单完成率较低，而在 2021 年一季度已基本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完成开发和量产的时间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基于 5G 全网智能运维研发项目	<p>1. 完成了 NFV 核心网网络、城域网、传输网等设备的例行维护业务、巡检工作的研究和实施落地，实现了正则积木、智能运维宝典的逻辑和流程的场景化应用。完成了移动 5GC (AMF/SMF/UPF) 网络例行作业开发和部署；</p> <p>2. 完成工单处理模块：包括工单接入，自动处理规则、阶段回复回单处理，实现对 IP 承载网前 TOP8 故障类型、城域网前 TOP10 故障类型、CMNET 前 TOP3 故障类型的智能自动化处理；</p> <p>3. 完成传输网网管端口数据的巡检功能开发、部署，接入全省 OTN 设备性能指标数据，归一化输出性能指标报表，实现设备性能自动巡检及预警工作；完成传动 OLT 自动巡检开发和部署，已接入广州和中山华为 OLT 共计 1711 台开展例行巡检。</p>	<p>1. 实现对 5G/NFV 核心网网络、城域网、传输网等设备的例行维护业务、巡检工作的实施，包括对设备的硬件状态、系统软件、链路状态、路由状态、关键数据、配置参数等设备运维数据的智能稽查。维护人员可按需自行灵活设置，不需另外开发代码。降低人工执行例行作业的人力成本，提升对网络设备的例行作业的效率。</p> <p>2. 城域网 EOMS 工单的接入、系统自动出来工单和回单的闭环管理。</p> <p>3. 传输网网管报表接入，按需要获取关键参数报表，按预订规则判断异常，按预订规则出告警派 EOMS 工单。</p>	<p>预计 2021 年 8 月完成开发。</p>	<p>该项目已有技术已经与运营商形成了产生经济效益的商务合作，涉及核心网智能运维业务项目等。</p>
2	基于多维大数据的物联网质量端到端应用研究项目	<p>1、完成了 NB 模组测试及研究，输出了 NB 模组拨测自动化程序、NB-IOT 性指标体系及算法及《NB 模组专题研究分析报告》；</p> <p>2、完成网络质量分析模块的开发，包含需求说明文档的输出、功能界面高保真图输出、底表设计开发及接口开发说明文档；</p> <p>3、完成“一户一案”专题模块的功能拓展开发，包含了需求说明文档的输出、功能界面高保真图输出、底表设计开发及接口开发说明文档；</p> <p>4、完成智能数据质量巡检模块及物联网用户位置分析模块的开发，包含可需求说明文档的输出、功能界面高保真图输出、底表设计开发及接口开发说明文档；</p> <p>5、基于新增的开发功能完成了系统版本的升级更新。</p>	<p>1、实现广东省内 GB-u/GB-C/IUPS-u/IUPS-C/Gn-u/Gn-C/S1-U/S1-MME/S6a 口数据及南基 Gn 口的融合关联分析；</p> <p>2、建立物联网指标及算法体系、物联网指标统计模型、错误码分析模型及溯源定界分析库；</p> <p>3、创建物联网业务规则识别库及物联网终端库；</p> <p>4、基于实用性的需求，优化平台的功能，提高平台的应用支撑效率；</p> <p>5、推动平台在中移及广东移动的落地应用，实现项目的变现。</p>	<p>预计 2021 年 6 月完成开发。</p>	<p>基于物联网平台的应用能力，成功与运营商形成了产生经济效益的商务合作，已有技术已经应用到物联网质量分析平台研发项目、物联网业务端到端分析优化服务项目、2021-2022 年用户异常网络感知分析系统技术服务支撑项目等。</p>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完成开发和量产的时间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	基于 5G 移动通信网络应用基站天线项目	小基站天线：完成自主开发设计，取得供应商研发代码。 物联网天线：已取得供应商代码，已开始小批量供货。	具备批量生产能力。	研发阶段； 预计 8 月份具备量产能力。	提升集团射频类产品的研发实力。
4	基于 5G 能力开放的网络 5G NR 的 SON 技术研发项目	1、完成开站方案自动生成技术与方案落地； 2、完成自动对接开站工单技术与方案研究； 3、完成自动生成开站脚本、自动开通调测技术预研究。	1、实现人工（单站、批量）、系统输入开站所需的信息； 2、实现开站模板选择，模板信息回填、基线参数配置管理、基于邻区列表配置生成邻区配置脚本等信息处理转换的一组功能； 3、实现开站任务化执行一组功能，可基于开站信息，按需单站、批量按任务方式，进行开站； 4、实现开站工单接入管理、开站功能综合信息查询、报表导出功能，支撑自动化开站生产一组管理分析功能； 5、实现 OMC 执行器对接开站任务，生成执行器内部可执行任务。	预计 2022 年 6 月完成研发	增强公司在 5G SON 方面的核心技术，对接客户实际需求，提升网优产品开发项目的竞争能力。
5	基于通信环境综合信息采集研发项目	1、完成了 V1 版本架构及需求设计及系统各功能的开发； 2、完成了内部总线实现架构的解耦，支持影子设备、数据总线、混合存储； 3、完成平台 V2 版的迭代上线。	1、实现预警报警功能：当设备参数、施工现场或机房内部环境参数超出预先设定的安全范围后远程监控系统自动报警，并将报警信号传输至控制中心的功能； 2、实现远程控制和日常监测管理功能：控制中心可以利用远程监控系统实现对通信机房的远程控制，当发现某些参数不符合常规时，控制人员可以对设备的参数进行调测，保证设置的正常运行等功能； 3、实现 3D 巡检功能：将信息采集箱、综合监控管理平台、3D 仿服务器和显示屏结合的展示和监控系统。	预计 2021 年 8 月完成开发。	基于本项目已有技术成功推广到通信机房及电力行业的应用，应用于通信机房及电力变电站的智能监控、2021 年电力智能网关部署和维护服务项目等。
6	基于 5G、物联网的解码与 NFV 数据采集产品研发项目	1、5G 及物联网 DPI 解码研发：已完成物联 DPI 解码和 5G 软采解码的研发任务，其中 5G 软采解码性能提升 300%以上，大大提升产品竞争力。	1、5G 及物联网 DPI 解码研发：完成 LTE/物联网/5G 信令系列产品的升级迭代。 2、NFV 数据网关软件产品研发：对应用场景广泛的小包、高速采集核	预计 2021 年 12 月完成研发。	具备 5G DPI 解码和 NFV 数据采集网关产品能力，可以通过直接或合作方式参与 5G DPI 和 NFV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完成开发和量产的时间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NFV 数据网关软件产品研发：NFV 数据网关已完成产品研发，功能测试、性能指标、功耗指标经过对标测试，均能满足运营商指标要求，其中性能指标超过规范要求 20%以上，功耗指标超过规范要求 40%以上。	核心技术进行实践和技术积累，孵化 NFV 数据网关产品。		数据网关招投标测试，为集团在 5G 核心网方面的业务提供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4,348,565.4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本报告期采购总额比例	21.7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本报告期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本报告期采购总额比例
1	Jasper Technologies,LLC	26,968,887.31	6.95%
2	广州市普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9,367,420.61	4.99%
3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14,058,834.33	3.62%
4	广州普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532,180.90	3.49%
5	广西柏珈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421,242.31	2.69%
合计		84,348,565.46	21.74%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68,765,481.3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本报告期销售总额比例	46.4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本报告期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本报告期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71,297,695.77	12.31%
2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68,352,487.16	11.80%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9,617,318.83	10.30%
4	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38,081,721.44	6.58%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31,416,258.14	5.43%
合计		268,765,481.34	46.42%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传统业务引领，传统创新业务发力，非传统创新业务求进”的“1+4+N”发展战略。在保持利润率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推动网络工程、网络优化、网络维护等通信服务业务规模稳定发展，提升合同转化率，提升服务和质量水平。根据公司制度的年度经营计划，积极与客户沟通，在了解客户需求的情况下，中标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多个省市的网络综合代维服务。设立创新孵化基金，助推分支机构创新业务发展，对新业务重点突破，发展运营商经营侧业务、智慧系统ICT业务等重点项目。

公司内部强化内控管理，夯实业务基础，加强过程管控，提升品牌质量；继续深化联营承包制度，强化运营监督，落实安全质量监督工作，提升服务与质量水平，促进公司与时俱进，稳步向前发展。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向集中化趋势发展，公司主要客户中国移动成立了专业的工程公司和网络优化公司，市场竞争加剧，电信运营商对通信服务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招投标条件越来越高，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进客户的需求和市场的变化，未来将会面临更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对策：公司将加强区域市场服务体系建设的同时，紧跟运营商政策、规划和产业链格局的变化，加强与运营商各专业公司的合作，通过服务加产品的战略实施来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力。同时将努力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和市场，以降低对单一市场过度依赖的风险。

2、管理风险：公司实施服务加产品的战略以来，公司业务区域、业务类型和人员规模持续扩大，对企业组织模式、管理手段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发展变化的需要，将导致效率降低，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不断引进管理人才，优化企业管理模式和组织架构，提升公司管理能力，促进企业业务

的良性发展。

3、公司业务创新的风险：公司除了保持主营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外，积极向大数据、5G一体化应用、物联网等业务拓展。新的行业研发投入大、市场需求变化快、团队建设和管理需要新的体系。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投入、紧跟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及时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获取市场，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对策：公司积极跟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加快网络服务和产品升级的研究开发工作，在新的领域积极引入人才，采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措施，激发核心员工的创造力。

4、客户降价风险：通信行业经过多年高速增长，目前收入增速持续放缓。公司主要客户存在缩减成本开支的压力，通信运营商和设备商持续多年降低服务外包价格，减少服务项目，造成公司收入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通过区域运营支撑和本地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在同一区域拓展多家运营商项目，拓展政企客户，向规模要效益，另一方面加强系统和指标管控以提升成本控制力，提升人员综合生产效率，整合上下游资源，控制好成本，降低客户降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5、业绩补偿无法追回的风险：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追缴被告人方炎林犯罪所得发还被害单位，追缴不足以清偿的，责令被告人方炎林退赔，追缴、退赔总额以人民币769,587,200元为限。由于被告人方炎林恶意质押未解禁股票，自身欠债累累，公司业绩补偿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在法院判决生效后积极与执行庭沟通，采取必要法律手段，尽全力追偿公司业绩补偿款。

6、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1,525,885,117.74元。根据《公司法》规定，在弥补亏损前，公司不得分配利润，因此公司存在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围绕运营商通信技术服务，坚持“传统业务引领，传统创新业务发力，非传统创新业务求进”的“1+4+N”发展战略。聚焦未来，规模发展，全方位做好公司建设、队伍建设，在保持利润率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推动网络工程、网络优化、网络维护等通信服务业务规模稳定发展，提升合同转化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改善业绩，尽快弥补亏损。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到期及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24,750.00	24,650.00	0.00
合计		24,750.00	24,650.00	0.00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盈亏金额
宜通世纪（广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	保本型	2.50%	9,000,000.00	2021年1月5日	无固定	47,100.95
宜通世纪（广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	保本型	2.50%	9,000,000.00	2021年1月5日	无固定	47,100.95
宜通世纪（广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	保本型	2.50%	1,000,000.00	2021年1月5日	2021年3月1日	3,417.02
广州胜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	保本型	2.50%	1,000,000.00	2021年1月5日	2021年1月29日	1,420.55
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行广州华景新城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	保本型	2.50%	3,000,000.00	2021年1月5日	2021年2月20日	9,149.06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	保本型	2.80%	100,000,000.00	2021年2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	308,176.10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	保本型	2.80%	100,000,000.00	2021年2月18日	2021年8月17日	330,188.68
广州宜通世纪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	保本型	2.50%	7,000,000.00	2021年1月5日	无固定	19,927.55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	保本型	3.35%	20,000,000.00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4月18日	9,408.11
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行广州华景新城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	保本型	2.50%	1,500,000.00	2021年3月4日	无固定	0.0

注：以上投资收益为累计确认的金额，均为不含税（增值税）。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实施的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对象名称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损益金额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4.35%	50,000,000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7月18日	0	注1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4.35%	20,000,000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4日	0	注2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4.45%	50,000,000	2018年5月30日	2019年5月29日	4,000,000	196,541.67 注3
广西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5%	2,000,000	2018年9月5日	2019年9月4日	0	注4
广西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5%	2,000,000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12月25日	0	注4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5.23%	1,800,000	2019年1月4日	2020年1月1日	1,800,000	93,094.00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5.23%	1,000,000	2019年1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1,000,000	47,941.67
广西宜通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5%	4,000,000	2019年4月27日	2020年4月27日	0	注4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5.23%	2,200,000	2019年5月29日	2020年5月14日	200,000	6,130.72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5.23%	2,000,000	2019年6月14日	2020年6月13日	1,000,000	28,329.17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5.23%	2,000,000	2019年8月12日	2020年8月11日	0	0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5.22%	28,000,000	2019年9月6日	2020年9月6日	28,000,000	1,920,670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5.22%	1,500,000	2019年9月6日	2020年9月6日	0	0
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5.22%	10,500,000	2019年9月6日	2020年9月6日	0	0
广东曼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5%	3,000,000	2020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0日	0	0

注1. 因倍泰健康逾期未归还公司向其发放的委托贷款 5,000 万元及部分利息(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8) 粤 0106 民初 20550 号】，法院判决如下：“被告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

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525% 计付）”，公司已收到利息 2,187,083.33 元。

注 2. 因倍泰健康逾期未归还公司向其发放的委托贷款 2,000 万元及部分利息(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8)粤 0106 民初 21740 号，法院判决如下：“被告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利息、罚息（利息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8 日止，按年利率 4.35% 计付；罚息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6.525% 计付，利息及罚息均以 2,000 万元为基数计算）”。

注 3. 因倍泰健康逾期未归还公司向其发放的委托贷款 5,000 万元及部分利息(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8)粤 0106 民初 21738 号，法院判决如下：“被告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45% 计付）”。2019 年度，倍健康偿还其本金 400 万元及利息 196,541.67 元。

截止报告日，公司已累计向倍泰健康发放委托贷款 16,900.00 万元，其中未到期的委托贷款 0.00 万元，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金额 13,300.00 万元，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

因倍泰健康或有债务缠身，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风险，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 1.7 亿元向珠海横琴玄元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倍泰健康 10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是珠海横琴玄元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倍泰健康或有债务缠身，市场上已无人问津，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以其所持有的 3,4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提供差额补偿担保的前提下，才使得剥离问题资产的交易得以进行下去。基于交易的特殊性，更是基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动参与剥离倍泰健康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剥离倍泰健康后，上市公司未新增向倍泰健康发放委托贷款。

注 4.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向广西新联发放委托贷款 800.00 万元，其中未到期的委托贷款 0.00 万元，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金额 800.00 万元。结合广西新联的经营情况，预计对逾期未收回部分委托贷款本金的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已在 2018 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00.00 万元，因广西新联是公司的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不产生影响。

3、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2017 年，公司以现金和发行股票方式作价 10 亿元人民币向方炎林等人收购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100%股权。并购完成后，公司发现倍泰健康原负责人方炎林对公司恶意隐瞒债务、合同诈骗、多次违规质押所持有限售股股份非法套取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以下简称“天河公安局”）报案，天河公安局对此立案侦查；2018 年 8 月，方炎林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19)粤 01 刑初 277 号】，一审判决如下：“本院认为：被告人方炎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方炎林及辩护人提出的辩解、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本案违法所得，应依法追缴，不足部分，责令被告人方炎林退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人方炎林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二、追缴被告人方炎林犯罪所得发还被害单位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缴不足以清偿被害单位损失的，责令被告人方炎林退赔，追缴、退赔总额以人民币 769,587,200 元为限。”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进入执行程序。鉴于方炎林涉及多项债务诉讼，其名下的资产（包括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票）已经被质押、查封、冻结，因此公司最终能收回多少赔偿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4、关于涉及境外诉讼事项已被撤诉的情况

2020 年 9 月，MORTEZA NAGHAVI（个人）、MEDITEX 资本有限公司、美国心脏科技有限公司因与倍泰健康发生合同纠纷，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高级法院起诉了倍泰健康，并同时 will 倍泰健康原股东（即宜通世纪）和现股东等主体一并列为被告。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向美国法院提交撤诉动议，要求驳回三原告对公司的起诉。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美国法院法官对公司提出的撤诉动议作出决定（Order），准许公司提出的撤诉动议，撤销了三原告对公司的起诉。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将倍泰健康 100%股权转让给珠海横琴玄元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是倍泰健康的股东，且公司在作为倍泰健康股东期间已完全履行了出资义务。倍泰健康是独立法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自身经营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与责任。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5、其他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因到期后无法再续期，“广发资管增稳 6 号·宜通世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2,880,095 股公司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19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减持完毕。	2021 年 03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依据《公司章程》，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黄革珍女士、钟富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1 年 03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通世纪（广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125 万元人民币（占比 25%）参与投资设立长沙极泰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0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因黄革珍女士、江敏健先生离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真女士、沈荣臻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且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陈真女士为监事会主席，上述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21 年 0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监事离任并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 年 0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 年 0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方炎林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	<p>1、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宜通世纪及其子公司（包括倍泰健康）的资金。</p> <p>3、本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p> <p>4、倍泰健康合法拥有房屋、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倍泰健康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留置、被采取司法措施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p> <p>5、若倍泰健康以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存在瑕疵或发生任何权属纠纷导致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遭受损失的，本人保证向宜通世纪、倍泰健康作出补偿，且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2016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	方炎林违反承诺。方炎林犯合同诈骗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其犯罪所得发还被害单位宜通世纪；追缴不足以清偿被害单位损失的，责令其退赔，追缴、退赔总额以人民币 769,587,200 元为限。
	方炎林	不存在处罚、诉讼和仲裁的声明	<p>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p> <p>1、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p> <p>3、其他不良诚信记录。</p>	2016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	违反承诺。方炎林犯合同诈骗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其犯罪所得发还被害单位宜通世纪；追缴不足以清偿被害单位损失的，责令

						其退赔，追缴、退赔总额以人民币 769,587,200 元为限。
方炎林、李培勇深圳电广、长园盈佳、胡兵、王崑、王有禹、张彦彬、赵宏田、周松庆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作为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倍泰健康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企业/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016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	违反承诺。方炎林犯合同诈骗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其犯罪所得发还被害单位宜通世纪；追缴不足以清偿被害单位损失的，责令其退赔，追缴、退赔总额以人民币 769,587,200 元为限。	
莫懿、深圳市播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尽皆投资、齐一投资、睿日投资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作为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倍泰健康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企业/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6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	睿日投资、齐一投资原负责人方炎林犯合同诈骗罪，已被判刑。	
倍泰健康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本公司保证为宜通世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16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	违反承诺。经广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倍泰健康原法定代表人方炎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资产并购合同过程中，通过财务造假手	

						段, 将没有盈利能力的被并购标的包装成业绩亮丽的优良资产, 欺骗上市公司支付明显不合理的高价购买被并购标的, 骗得上市公司财产数额特别巨大, 造成上市公司巨额财产损失, 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 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方炎林、李培勇	股份限售承诺	<p>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持有上市公司 31,347,667 股股份 (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本人无条件同意延长标的股份的锁定期, 锁定期延长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本人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在锁定期内, 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标的股份或将标的股份委托予他人管理, 未经上市公司明确书面同意, 本人不得在该股份上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p> <p>2、本人同意上市公司调整剩余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的支付时间, 即调整为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本人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后, 再由上市公司按照相关约定支付该等款项。</p> <p>3、标的股份锁定期内, 标的股份获得的上市公司分红留存在上市公司, 待业绩承诺期届满且本人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 由上市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再向本人支付。</p> <p>4、本承诺函出具之后, 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 亦属于标的股份的范畴, 均应遵守上述锁定期以及分红的相关安排。</p> <p>5、若本人违反上述任一承诺事项, 则本人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赔偿金人民币叁亿元, 赔偿金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还应赔偿上市公司的全部损失。</p>	2018 年 05 月 07 日	承诺期限见“承诺内容”	违规质押股份, 违反承诺。
	李询	任职期限与竞业禁止的承诺	<p>1、自倍泰健康股东变更为宜通世纪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本人仍需至少在倍泰健康任职 60 个月(以下简称“服务</p>	2016 年 09 月 30 日	承诺期限见“承诺内	涉嫌对上市公司隐瞒债务、合同诈骗、非法占用倍泰健康资

			<p>期”)。</p> <p>2、本人承诺，本人在服务期内不主动离职，否则将以现金补偿宜通世纪，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本人离职时的年薪*10*(60-实际服务月数)/12，宜通世纪有权从本人配偶方炎林基于本次交易尚未取得或未解锁的交易对价中扣除本人应支付上述离职补偿金。但宜通世纪同意本人离职的情形除外。就本人与本人配偶方炎林上述离职补偿金支付事宜，本人与方炎林互负连带赔偿责任。</p> <p>3、本人承诺，本人在倍泰健康任职期限内未经宜通世纪同意，不得在宜通世纪、倍泰健康以外，从事与宜通世纪及倍泰健康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倍泰健康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倍泰健康的子公司除外）。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倍泰健康所有。</p> <p>4、本人承诺，本人自倍泰健康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宜通世纪、倍泰健康以外，从事与宜通世纪及倍泰健康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宜通世纪及倍泰健康以外的名义为宜通世纪及倍泰健康现有客户提供服务。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倍泰健康所有。</p> <p>5、本人承诺，遵守宜通世纪和倍泰健康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与倍泰健康订立的劳动合同(包含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等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在服务期内不得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p> <p>(1) 严重违反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的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p> <p>(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利益造成重大损害；</p> <p>(3) 触犯法律、违反劳动合同、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宜通世纪或倍泰</p>	<p>容"</p>	<p>金已被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立案侦查，违反承诺。</p>
--	--	--	---	-----------	---------------------------------

			<p>健康利益或声誉；</p> <p>(4) 向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提供虚假经营信息；</p> <p>(5) 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财产；</p> <p>(6) 未经倍泰健康同意，与倍泰健康或其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并给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造成损害的；</p> <p>(8) 严重损害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利益的其他行为。</p>			
	方炎林	任职期限与竞业禁止的承诺	<p>1、自倍泰健康股东变更为宜通世纪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仍需至少在倍泰健康任职 60 个月(以下简称“服务期”)。</p> <p>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李询在服务期内不主动离职，否则将以现金补偿宜通世纪，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离职时的年薪*10*(60-实际服务月数)/12，宜通世纪有权从本人基于本次交易尚未取得或未解锁的交易对价中扣除上述补偿金。但宜通世纪同意本人或李询离职的情形除外。就上述离职补偿金支付事宜，本人与配偶李询互负连带赔偿责任。</p> <p>3、本人承诺，本人在倍泰健康任职期限内未经宜通世纪同意，不得在宜通世纪、倍泰健康以外，从事与宜通世纪及倍泰健康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倍泰健康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倍泰健康的子公司除外）。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倍泰健康所有。</p> <p>4、本人承诺，本人自倍泰健康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宜通世纪、倍泰健康以外，从事与宜通世纪及倍泰健康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宜通世纪及倍泰健康以外的名义为宜通世纪及倍泰健康现有客户提供服务。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倍泰健康所有。</p> <p>5、本人承诺，遵守宜通世纪和倍泰健康各项规章制度，切实</p>	2016 年 09 月 30 日	承诺期限见"承诺内容"	违反承诺。方炎林犯合同诈骗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其犯罪所得发还被害单位宜通世纪；追缴不足以清偿被害单位损失的，责令其退赔，追缴、退赔总额以人民币 769,587,200 元为限。

			<p>履行与倍泰健康订立的劳动合同(包含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等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在服务期内不得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p> <p>(1) 严重违反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的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p> <p>(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利益造成重大损害;</p> <p>(3) 触犯法律、违反劳动合同、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利益或声誉;</p> <p>(4) 向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提供虚假经营信息;</p> <p>(5) 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财产;</p> <p>(6) 未经倍泰健康同意,与倍泰健康或其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并给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造成损害的;</p> <p>(8) 严重损害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利益的其他行为。</p>			
	李培勇	任职期限与竞业禁止的承诺	<p>1、自倍泰健康股东变更为宜通世纪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本人仍需至少在倍泰健康任职 60 个月(以下简称“服务期”)。</p> <p>2、本人承诺,本人在服务期内不主动离职,否则将以现金补偿宜通世纪,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本人离职时的年薪*10*(60-实际服务月数)/12,宜通世纪有权从本人基于本次交易尚未取得或未解锁的交易对价中扣除本人应支付上述离职补偿金。但宜通世纪同意本人离职的情形除外。</p> <p>3、本人承诺,本人在倍泰健康任职期限内未经宜通世纪同意,不得在宜通世纪、倍泰健康以外,从事与宜通世纪及倍泰健康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倍泰健康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倍泰健康</p>	2016 年 09 月 30 日	承诺期限见"承诺内容"	在承诺服务期内主动离职,违反承诺。

			<p>的子公司除外)。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倍泰健康所有。</p> <p>4、本人承诺,本人自倍泰健康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宜通世纪、倍泰健康以外,从事与宜通世纪及倍泰健康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宜通世纪及倍泰健康以外的名义为宜通世纪及倍泰健康现有客户提供服务。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倍泰健康所有。</p> <p>5、本人承诺,遵守宜通世纪和倍泰健康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与倍泰健康订立的劳动合同(包含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等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在服务期内不得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p> <p>(1) 严重违反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的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p> <p>(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利益造成重大损害;</p> <p>(3) 触犯法律、违反劳动合同、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利益或声誉;</p> <p>(4) 向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提供虚假经营信息;</p> <p>(5) 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财产;</p> <p>(6) 未经倍泰健康同意,与倍泰健康或其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并给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造成损害的;</p> <p>(8) 严重损害宜通世纪或倍泰健康利益的其他行为。</p>			
	方炎林	解除违规质押的承诺	<p>1、本人确认:本人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未经上市公司的同意,也未以任何方式通知上市公司,擅自将本人所持上市公司 21,280,000 股股份质押予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p>	2018 年 05 月 0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到期未解除违规质押,违反承诺。

		<p>第三方。</p> <p>2、本人上述行为属于违规质押，已严重违反本人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签署的《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人自愿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诺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解除该等股份质押。</p>			
李培勇	解除违规质押的承诺	<p>1、本人确认：本人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未经上市公司的同意，也未以任何方式通知上市公司，擅自将本人所持上市公司 3,070,000 股股份质押予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p> <p>2、本人上述行为属于违规质押，已严重违反本人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签署的《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人自愿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诺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解除该等股份质押。</p>	2018 年 05 月 02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到期未解除违规质押，违反承诺。
方炎林、李培勇、赵宏田、周松庆、张彦彬、王有禹、胡兵、王崑、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樟树市睿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尽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齐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承诺	<p>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方炎林、李培勇、赵宏田、周松庆、张彦彬、王有禹、胡兵、王崑、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樟树市睿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尽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齐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p> <p>1、倍泰健康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600 万元；</p> <p>2、倍泰健康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1,100 万元；</p> <p>3、倍泰健康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9,800 万元；</p> <p>4、倍泰健康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1,100 万元。</p> <p>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但基于激励员工、鼓励技术研发及创新、</p>	2016 年 09 月 30 日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违反承诺，未能完成 2016 年-2019 年度累计净利润的业绩承诺。

			<p>鼓励出口等有利于倍泰健康业务发展的合理目的，因以下原因所发生的损益可免于减少前述净利润：</p> <p>(1) 因股权激励而作的股份支付处理所产生的期间费用；</p> <p>(2) 与技术研发、技术创新等活动直接相关的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资金（简称“技术补贴”）；</p> <p>(3) 因出口所取得的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出口信保补贴资助项目资金（简称“出口补贴”）。计算前述净利润时，倍泰健康因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取得的税后技术补贴与税后出口补贴而免于减少前述净利润的金额不得超过业绩补偿承诺方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20%。</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部分承诺未按时履行。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具体原因：①2017 年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与陕西东升富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业务量低于合同约定金额等原因，倍泰健康业绩补偿承诺方未完成 2017 年承诺业绩；②倍泰健康原负责人方炎林多次恶意违规对外借款、担保，倍泰健康原总经理李询失联，上述情况使倍泰健康经营一度受阻，对倍泰健康贸易类业务造成一定影响，倍泰健康 2018 年、2019 年实际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倍泰健康业绩补偿承诺方未完成 2016 年-2019 年累计承诺业绩，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承诺方需向公司承担业绩补偿。</p> <p>下一步工作计划：</p> <p>①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宜，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回购注销 6 名业绩补偿承诺方所持有公司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合计 1,057,455 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披露的《关于部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其余的业绩补偿承诺方方炎林、李培勇、深圳电广所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已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待其股份处于可注销情况下，公司下一步将执行回购注销手续。现金补偿部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业绩承诺补偿方方炎林、李培勇、深圳市电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樟树市睿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齐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送《业绩补偿催告函》；公司将与各业绩承诺补偿方保持沟通并持续督促业绩承诺补偿方给出明确的计划和时间安排以尽快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未来公司不排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所赋予的权利进行追偿，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p>					

②方炎林和李培勇多次违规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套取资金且未按承诺解除其违规质押的股份，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向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报案，公安局对方炎林等人以合同诈骗罪立案侦查并将该案件材料移送至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将该案件向广州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9年11月27日，公安局亦将李询等人涉嫌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的案件材料送至检察院审查起诉。2020年12月31日，广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19)粤01刑初277号】，判决方炎林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被告人方炎林犯罪所得发还被害单位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缴不足以清偿被害单位损失的，责令被告人方炎林退赔、追缴、退赔总额以人民币769,587,200元为限。该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进入执行程序。鉴于方炎林涉及多项债务诉讼，其名下的资产（包括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票）已经被质押、查封、冻结，因此公司最终能收回多少赔偿金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赋予的权利进行追偿，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4,541,478.51	1,006,679,673.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186,639.27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31,506.22	1,023,938.00
应收账款	732,727,639.00	737,131,516.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653,882.20	7,489,358.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854,651.59	29,330,436.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0,212,529.46	269,204,520.12
合同资产	56,437,615.25	77,890,370.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27,110.08	11,057,920.26
流动资产合计	1,937,173,051.58	2,139,807,733.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79,138.43	276,395.07
长期股权投资	13,527,351.68	13,253,476.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244,932.31	144,208,621.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253,219.55	128,345,355.67
在建工程		47,787.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977,143.71	
无形资产	14,883,462.91	16,273,915.57
开发支出	4,159,951.92	3,668,291.91
商誉	44,446,042.91	44,446,042.91
长期待摊费用	851,481.05	975,27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82,496.29	59,299,96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	227,56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805,220.76	411,022,695.84
资产总计	2,390,978,272.34	2,550,830,429.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01,544.00	22,065,967.69
应付账款	462,050,455.09	565,056,112.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9,226,867.91	59,633,720.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4,923,660.28	82,211,237.12
应交税费	43,089,982.63	44,553,230.92
其他应付款	42,632,348.19	66,350,149.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1,227.61	
其他流动负债	1,142,884.64	1,300,012.06
流动负债合计	679,828,970.35	841,170,430.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75,422.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36,105.16	1,307,742.64
递延收益	935,059.00	935,05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846.79	243,584.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1,433.09	2,486,385.66
负债合计	685,200,403.44	843,656,816.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1,658,531.00	881,658,531.00
其他权益工具	-22,232,570.28	-22,232,570.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44,582,065.83	2,244,582,065.83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库存股	1,857,600.00	1,857,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4,387,629.11	-59,658,493.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053,024.73	42,053,024.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56,121,604.86	-1,360,493,88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3,694,217.31	1,724,051,069.48
少数股东权益	-17,916,348.41	-16,877,45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5,777,868.90	1,707,173,61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0,978,272.34	2,550,830,429.31

法定代表人：钟飞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兆祥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607,478.53	631,203,05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9,972.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81,568.22	874,000.00
应收账款	537,086,460.51	491,406,318.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867,503.89	10,217,620.11
其他应收款	40,412,074.17	29,548,536.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46,470,327.63	224,408,371.13
合同资产	56,437,615.25	77,890,370.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80,155.63	9,802,687.75
流动资产合计	1,307,453,156.43	1,475,350,956.15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0,460,652.76	480,509,923.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964,003.59	131,527,693.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722,132.50	110,034,958.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16,560.09	
无形资产	8,619,836.76	9,530,468.81
开发支出	1,171,624.16	721,391.1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3,683.24	402,44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43,046.28	57,673,43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8,171,539.38	790,400,311.30
资产总计	2,135,624,695.81	2,265,751,267.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01,544.00	22,065,967.69
应付账款	411,561,736.80	480,702,795.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7,849,501.90	51,570,401.09
应付职工薪酬	29,471,890.82	56,339,681.81
应交税费	29,386,315.62	29,674,745.41
其他应付款	40,122,686.22	58,830,802.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5,022.18	
其他流动负债	954,620.67	818,381.00
流动负债合计	572,903,318.21	700,002,774.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82,304.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1,704.00	213,500.00
递延收益	624,359.00	624,35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8,367.41	837,859.00
负债合计	574,421,685.62	700,840,633.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1,658,531.00	881,658,531.00
其他权益工具	-22,232,570.28	-22,232,570.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0,278,937.55	2,250,278,937.55
减：库存股	1,857,600.00	1,857,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3,780,596.93	-59,051,460.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578,739.82	42,578,739.82
未分配利润	-1,525,442,430.97	-1,526,463,94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1,203,010.19	1,564,910,63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5,624,695.81	2,265,751,267.4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26,402,032.61	439,077,723.16
其中：营业收入	526,402,032.61	439,077,723.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6,091,103.31	444,086,338.36
其中：营业成本	467,937,799.56	389,098,121.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56,836.99	1,154,993.22
销售费用	5,787,310.33	5,355,215.21
管理费用	33,605,798.88	36,251,734.85
研发费用	20,064,987.55	14,043,663.79
财务费用	-3,161,630.00	-1,817,390.14
其中：利息费用	96,863.51	3,767.69
利息收入	3,317,313.70	1,993,619.48
加：其他收益	3,810,987.59	3,190,993.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663.03	1,587,729.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1,283.52	-307,248.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772.89	4,848,360.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9,573.43	-72,197.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9,202.44	-502,498.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37	-142.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9,176.13	4,043,630.03
加:营业外收入	4,872.24	32,270.27
减:营业外支出	89,246.85	291,999.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4,801.52	3,783,900.77
减:所得税费用	1,461,409.80	227,599.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3,391.72	3,556,301.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3,391.72	3,556,301.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2,283.85	4,414,430.57
2.少数股东损益	-3,038,892.13	-858,129.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29,136.02	-16,676,427.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29,136.02	-16,676,427.0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29,136.02	-16,676,427.0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29,136.02	-16,676,427.0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95,744.30	-13,120,12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852.17	-12,261,996.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8,892.13	-858,129.0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5	0.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5	0.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钟飞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兆祥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85,321,657.80	327,529,769.47
减：营业成本	347,205,596.34	293,273,969.09
税金及附加	1,073,845.88	811,081.1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2,523,354.69	3,102,863.09
管理费用	23,547,029.05	25,202,173.46
研发费用	12,401,642.88	9,891,275.08
财务费用	-2,744,425.23	-1,533,919.14
其中：利息费用	21,751.67	2,062.77
利息收入	2,827,997.32	1,630,502.24
加：其他收益	2,827,627.88	1,997,915.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270.81	326,719.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9,270.81	-273,852.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08.11	4,848,360.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16,129.10	-2,724,618.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5,222.44	-502,498.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37	814.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1,993.08	729,020.01
加：营业外收入	4,871.12	4,100.64
减：营业外支出	55,449.42	61,999.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1,414.78	671,121.12
减：所得税费用	669,902.56	-341,687.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512.22	1,012,808.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512.22	1,012,808.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29,136.02	-16,676,427.0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29,136.02	-16,676,427.0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29,136.02	-16,676,427.0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07,623.80	-15,663,618.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496,201.51	456,035,175.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6,841.80	199,508.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48,043.30	23,080,64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451,086.61	479,315,33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042,342.23	406,459,099.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819,510.79	177,071,63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01,247.43	22,282,12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67,165.29	41,191,98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530,265.74	647,004,84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79,179.13	-167,689,513.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5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124.70	2,373,639.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821.38	83,039.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3,946.08	229,456,679.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6,930.26	674,60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3,725,000.00	38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651,930.26	389,674,60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37,984.18	-160,217,92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72,240.62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72,240.62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856,258.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1,544.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1,544.00	856,25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0,696.62	-356,25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199.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946,466.67	-328,263,89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621,001.67	722,947,58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674,535.00	394,683,693.7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693,954.56	289,003,494.3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061.94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98,642.49	17,673,69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188,658.99	306,677,19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917,300.28	333,740,29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729,838.93	123,830,64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28,047.29	16,440,39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30,235.08	33,286,05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705,421.58	507,297,39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16,762.59	-200,620,199.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311.12	168,55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821.38	83,039.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132.50	73,251,598.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5,912.14	466,48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40,000.00	23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35,912.14	231,466,48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57,779.64	-158,214,889.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72,240.62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72,240.62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1,544.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1,544.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0,696.62	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403,845.61	-358,835,08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144,380.63	566,421,884.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740,535.02	207,586,795.52

注：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6,679,673.03	1,006,679,673.03	0.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3,938.00	1,023,938.00	0.00
应收账款	737,131,516.56	737,131,516.56	0.0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7,489,358.55	7,019,766.86	-469,591.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330,436.49	29,330,436.49	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9,204,520.12	269,204,520.12	0.00
合同资产	77,890,370.46	77,890,370.46	0.00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57,920.26	11,057,920.26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39,807,733.47	2,139,338,141.78	-469,591.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76,395.07	276,395.07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253,476.68	13,253,476.68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208,621.75	144,208,621.75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345,355.67	128,345,355.67	0.00
在建工程	47,787.61	47,787.61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076,267.88	9,076,267.88
无形资产	16,273,915.57	16,273,915.57	0.00
开发支出	3,668,291.91	3,668,291.91	0.00
商誉	44,446,042.91	44,446,042.9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975,279.17	975,279.17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299,962.06	59,299,962.06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567.44	227,567.44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022,695.84	420,098,963.72	9,076,267.88
资产总计	2,550,830,429.31	2,559,437,105.50	8,606,676.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065,967.69	22,065,967.69	0.00
应付账款	565,056,112.72	565,056,112.72	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59,633,720.56	59,633,720.56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2,211,237.12	82,211,237.12	0.00
应交税费	44,553,230.92	44,553,230.92	0.00
其他应付款	66,350,149.38	66,350,149.38	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2,117.63	4,322,117.63
其他流动负债	1,300,012.06	1,300,012.06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41,170,430.45	845,492,548.08	4,322,117.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84,558.56	4,284,558.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07,742.64	1,307,742.64	0.00
递延收益	935,059.00	935,059.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584.02	243,584.02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6,385.66	6,770,944.22	4,284,558.56
负债合计	843,656,816.11	852,263,492.30	8,606,676.19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股本	881,658,531.00	881,658,531.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22,232,570.28	-22,232,570.28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44,582,065.83	2,244,582,065.83	0.00
减：库存股	1,857,600.00	1,857,60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59,658,493.09	-59,658,493.09	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053,024.73	42,053,024.73	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0,493,888.71	-1,360,493,888.71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4,051,069.48	1,724,051,069.48	0.00
少数股东权益	-16,877,456.28	-16,877,456.28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7,173,613.20	1,707,173,613.20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0,830,429.31	2,559,437,105.50	8,606,676.19

调整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租赁准则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承租人不重述比较信息,按等于租赁负债并调整之前确认的预付或计提租赁付款额后的金额确认使用权资产。基于本公司的评估,本公司预期采纳新租赁准则初始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4,284,558.56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322,117.63元,确认使用权资产人民币9,076,267.88元,调整预付账款-469,591.69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1,203,051.99	631,203,05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874,000.00	874,00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491,406,318.05	491,406,318.05	
应收款项融资		0.00	
预付款项	10,217,620.11	10,009,993.69	-207,626.42
其他应收款	29,548,536.66	29,548,536.66	
其中：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存货	224,408,371.13	224,408,371.13	
合同资产	77,890,370.46	77,890,370.46	
持有待售资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9,802,687.75	9,802,687.75	
流动资产合计	1,475,350,956.15	1,475,143,329.73	-207,626.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80,509,923.57	480,509,923.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527,693.03	131,527,693.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110,034,958.84	110,034,958.84	
在建工程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0.00	
使用权资产		2,201,682.98	2,201,682.98
无形资产	9,530,468.81	9,530,468.81	
开发支出	721,391.16	721,391.16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02,441.24	402,44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73,434.65	57,673,43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400,311.30	792,601,994.28	2,201,682.9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资产总计	2,265,751,267.45	2,267,745,324.01	1,994,056.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应付票据	22,065,967.69	22,065,967.69	
应付账款	480,702,795.16	480,702,795.16	
预收款项		0.00	
合同负债	51,570,401.09	51,570,401.09	
应付职工薪酬	56,339,681.81	56,339,681.81	
应交税费	29,674,745.41	29,674,745.41	
其他应付款	58,830,802.30	58,830,802.30	
其中：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186,517.67	1,186,517.67
其他流动负债	818,381.00	818,381.00	
流动负债合计	700,002,774.46	701,189,292.13	1,186,517.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应付债券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租赁负债		807,538.89	807,538.89
长期应付款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预计负债	213,500.00	213,500.00	
递延收益	624,359.00	624,35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7,859.00	1,645,397.89	807,538.89
负债合计	700,840,633.46	702,834,690.02	1,994,056.5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1,658,531.00	881,658,531.00	
其他权益工具	-22,232,570.28	-22,232,570.28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资本公积	2,250,278,937.55	2,250,278,937.55	
减：库存股	1,857,600.00	1,857,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9,051,460.91	-59,051,460.91	
专项储备		0.00	
盈余公积	42,578,739.82	42,578,739.82	
未分配利润	-1,526,463,943.19	-1,526,463,94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4,910,633.99	1,564,910,633.99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5,751,267.45	2,267,745,324.01	1,994,056.56

调整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租赁准则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承租人不重述比较信息，按等于租赁负债并调整之前确认的预付或计提租赁付款额后的金额确认使用权资产。基于本公司的评估，本公司预期采纳新租赁准则初始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807,538.89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186,517.67元，确认使用权资产人民币2,201,682.98元，调整预付账款-207,626.42元。

2、2021 年起首次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钟飞鹏

2021年4月22日